

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转让北京帝龙文化有限公司100%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转让北京帝龙文化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审议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转让北京帝龙文化有限公司 100%股权是基于公司文娱业务运营的实际情况、依据 2020 年度经营计划对公司业务结构进行的调整，有利于减少文化娱乐业务亏损对公司整体业绩的影响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二、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审计及估值结果并经过双方协商谈判确定，本次交易定价公允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聚力文化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北京帝龙文化有限公司 100%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毛时法

刘梅娟

2020年5月18日